

委外資訊系統簽約注意事項參考

為落實本校各單位於委外資訊系統服務契約，能注意資訊安全原則，提供以下資安內容供參考，各單位自行視合約需求修訂。

甲方：委託方(例如:校方)

乙方：受委託方(例如: A 廠商)

- 一、乙方必應參閱本校資訊安全政策。<https://isms.ypu.edu.tw>，需配合甲方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遵守甲方之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(ISMS)」等相關資訊安全管理及保密規定，甲方得不定期查核乙方資訊安全管理作為落實情形。
- 二、乙方及所屬涉及本案機敏性資訊之接觸人員，均應簽署「資安保密同意(切結)書」，乙方應對本案人員保密義務負連帶保證責任。
- 三、乙方須確實交付測試與驗收報告，包含系統功能需求規格及資安需求文件、智慧財產權之歸屬、相關保密契約與罰則、系統保固責任。
- 四、乙方持有甲方所提供之一切機密資料、文件，均屬甲方所有，若於約定期間內或雙方無法繼續合作時，應依甲方要求立即無條件歸還甲方後，並自行將所持有之甲方機敏資料文件等媒體予以銷毀，並提供銷毀紀錄給甲方。
- 五、乙方於系統或軟體於驗收時須檢附資訊安全檢測報告，內容需含 系統弱點掃描、應用程式安全弱點掃描、滲透測試(參考)、網站效能壓力測試(參考)、防止 DDOS 等封包攻擊等相關措施報告(參考)，並於保固期間內每年或系統變更至少提供 1 次系統弱點掃描及應用程式安全弱點掃描。
- 六、乙方應配合甲方相關 ISMS 委外資安規範，落實資訊安全管理作為。
- 七、乙方須配合甲方執行營運持續演練計畫。
- 八、甲方於發生資安事故時，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災害復原程序。
- 九、乙方若發生事件導致甲方之資訊安全事件時，應即通報甲方並依甲方「業務持續運作管理辦法」處理，所造成的損失應由乙方賠償，依本契約第 X 條第規定計算違約金。